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聂志勇先生、林训先先生、黄幼平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由于上述高管人员均为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在以前任期中能准确把握公司运作，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饶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聂志勇先生和林训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

2019年3月11日